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2期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2期
(总第28期)

(季刊)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8年6月30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云城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定（试行）》的通知

云区府〔2018〕16号1

关于公布云城区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云区府〔2018〕17号4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云浮市云城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8〕4号7

关于印发《云城区推进公办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8〕6号13

【人事任免】

关于张继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云区府干〔2018〕2号 18

关于吴春林同志免职的通知

云区府干〔2018〕3号 19

关于印发《云城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定（试行）》的通知

云区府〔2018〕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云城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4日

云城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做好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和《云浮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定（试行）》等，结合区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本规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加强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沟通协调，及时研究处理本规定贯彻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实行年度报告清单制度。

第四条 按照《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和《云浮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定（试行）》，区人民政府以下重大决策在出台前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一）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或者报上级有关单位审批前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二）由区人民政府作出决策的年度重大决策、重大工作部署；

（三）区人大常委会认为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四）区人民政府认为重大决策出台前需要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五）其他需要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起草《政府工作报告》所涉及的重大决策事项，同步拟订下一年度年度报告清单建议项目。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对年度报告清单建议项目进行研究协调，形成年度报告清单建议稿，交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的拟报告重大决策事项，制定年度报告清单，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第八条 对年度报告清单事项需要调整的，或者未被列入年度报告清单事项需要增加的，参照本规定第五、六、七条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对年度报告清单事项，除履行相关决策法定程序外，决策承办单位还应当对拟报

告事项的报告文本稿深入调研论证、沟通协调，并经集体审议后按程序报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理。

第十条 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事项应当在集体讨论决定前，由决策承办单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事项应当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应当包括：

- （一）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二）决策事项制定的法律依据或者政策依据；
- （三）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等相关材料，以及应当提交的调研报告、听证报告、专家论证意见和风险评估报告等；
- （四）合法性审查意见；
- （五）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讨论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事项时，决策承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并回答询问。

第十三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配合区人大常委会为做好听取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所组织的相关视察、调研和论证等工作。

第十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对重大决策事项提出意见建议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批转相关单位研究处理。相关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再将处理情况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反馈。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公布云城区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云区府〔2018〕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有关规定和省、市文化部门有关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将安塘街古窀穸群等七处具有一定历史及研究价值文物列入云城区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现予以公布。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规和政策要求，切实做好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附件：云城区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8日

附件：

云城区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序号	名 称	详 细 地 址	年 代	类 别	备 注
1	古宠村墓葬群	安塘街道古宠村委 会古宠村	南北朝	古墓葬——普通墓葬	
2	百门大屋	云城街道大坎村委 会元眼根村	清同治六年 (1867)	古建筑——宅第民居	三普登记名称为元 眼根村梁汝兰民居
3	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 粤中纵队第四支队 旧址	河口街道双上村委 双上村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重要历史事 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包括粤中纵队小分 队办公旧址和谢立 柱、吴桐隐蔽处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年代	类别	备注
4	梁桂华故居	思劳镇鸡村村委会 三坑村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名人故居	包括梁桂华故居和 梁桂华纪念馆
5	南盛革命烈士 墓	南盛镇料洞村委会 平六村南盛镇中心 小学后背山顶	1975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烈士墓及纪 念设施	
6	朝阳渡槽	南盛镇南盛居委会 北村、益南村委大 田头自然村	1978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水利设施及 附属物	包括南盛居委会北 村的北村渡槽和益 南村委大田头村的 益南渡槽
7	陈剑夫革命烈 士墓	腰古镇雄强村委会 城头村右侧元冈仔 山坡上	1983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烈士墓及纪 念设施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云浮市云城区粮食 生产功能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8〕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建立云浮市云城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局反映。

附件：关于建立云浮市云城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实施方案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

关于建立云浮市云城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广东省粮食生产功能区 and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639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云浮市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8〕7号）精神及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市下达我区的粮食生产功能区（以下简称“功能区”）划定任务是：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4.94万亩（全部为水稻）。我区将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4.94万亩分解到各镇（街），具体分解划定任务见附表，由各镇（街）分解到村委、自然村，并划定到农户和田块。按照3年完成划定任务的要求，2018年全面推进划定工作，2019年底前完成划定任务，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在完成划定的基础上，着力推进“功能区”建设，力争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建设任务，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服务健全、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功能区”，提高我区水稻生产能力，保障我区粮食安全有效供给。

二、积极推进“功能区”划定工作

（一）科学确定划定标准。结合全区当前水稻种植田块类型特点，各地在开展划定工作时，应优先将具备以下条件和标准的水田划定为“功能区”。

1. 已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土壤较为肥沃，耕地质量等级在五等以上的水田，近年来基本种植水稻的田块。

2. 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平原地区连片水田面积不低于300亩，丘陵地区连片水田面积不低于30亩。

3. 农田水利灌排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备，灌溉条件较好，排灌能力满足农业生产需求，生态环境良好，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

4. 周边涉及农业生产的河道水系通畅、灌溉条件保障、交通相对便利，农用输电线路等设施能满足生产需求，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质量等符合生产质量安全要求的田块（划入粮食禁止生产区域的，不得划为“功能区”）。

（二）逐级分解下达任务。综合考虑当地资源禀赋、发展潜力、产销平衡等条件，根据全区“功能区”划定任务，结合各镇（街）现有水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和现有水稻种植面积等因素，将划定任务分解下达到各镇（街）。各镇（街）结合实际，逐级分解落实到村委、自然

村，并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细化落实到农户和田块。

（三）认真有序做好划定工作。一是深入开展调查。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组织农业部门牵头，会同国土、水利等部门深入开展调查，摸清当地连片水田和水稻种植水田分布情况，在2018年3月底前完成。二是制定划定方案。各镇（街）根据土地利用、农业发展、城乡建设等相关规划，按照连片划入标准和上级分解下达的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制定本地区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方案。划定方案要包括划定总面积、分区数量、各区连片面积、分布地点（到镇到村到户）、当前种植作物类型、农田基础设施情况等内容，并明确各环节具体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在2018年6月底前完成。三是规范开展划定。划定方案经区政府审定后，由农业部门会同国土、水利部门组织划定。划定的“功能区”要明确到镇、村的具体地块并统一编号，标明“四至”及拐点坐标、连片面积以及灌排工程条件、耕地质量等级、作物类型、承包经营主体、土地流转情况等相关信息。2019年6月底前完成划定工作。四是上图入库管理。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立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建档立卡、登记造册，把划定的“功能区”地块具体落实到图上，并根据农田实际情况核定修正，及时“上图入库”。

（四）审核汇总划定成果。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加强工作督导，及时组织开展“功能区”划定成果的核查和验收，在成果验收合格并公告公示无异议后，将全镇（街）划定情况报送区农业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城分局。区农业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城分局加强对各镇（街）“功能区”划定工作的指导服务，督促各镇（街）建立“功能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汇总各镇（街）划定成果，形成全区“功能区”布局“一张图”和数据库。2019年底前，区农业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城分局等有关部门汇总全区“功能区”划定成果，经区政府审定后报送市有关部门。

三、加强“功能区”保护和建设

（一）明确保护责任主体。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是“功能区”的保护主体。严格“功能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用途不改变。要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将“功能区”地块的农业基础设施管护责任落实到经营主体，督促和指导经营主体加强设施管护。各镇（街）划定的“功能区”由当地人民政府（办事处）公布，及时树立标志牌，标明地点编号、建设地点、连片面积、组织划定和管理责任单位、立牌单位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擅自改变“功能区”标志牌。

（二）加大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农田基础建设，统筹整合涉及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资金，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积极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坚持耕地数量与质量并重，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升“功能区”耕地质量。制定耕地质量建设标准，进一步落实基

本农田保护补偿制度，稳定提高“功能区”产能。

（三）积极发展绿色农业。在划定的“功能区”范围内，全面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和化肥减施增效技术，鼓励引导农民施用有机肥、配方肥、高效缓（控）释肥、生物肥。加快植保机械更新换代，集成推广全程农药减量控害技术模式。构建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测体系，通过定点经营、实名购买等措施严格控制限制使用农药的施用，重点推广使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有机肥。力争到2020年，全区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加大农业面源污染和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力度，逐步形成生产、生活、生态协调的美好清洁农区田园。

（四）大力发展农业综合服务。加快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大力发展农资供应、农机作业、喷药施肥、技术推广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扶持多种类型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开展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等专业化、规模化服务。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作业、技术培训、贷款担保、农业保险资助等服务，让农民分享更多农业增值利润。加快培育农机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构建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广泛开展联合作业、跨区作业、维修保养等专业服务。探索开展政府购买农业生产性服务试点，支持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统一开展种苗供应、技术推广、机种机收、肥水管理、植保防疫等服务，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五）加强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区、镇（街）各级农业部门要会同国土部门建立“功能区”信息化监测监管体系，定期对“功能区”范围内的水稻的种植面积、生长情况等进行动态监测，强化信息调度，实行精准管理。建立健全“功能区”定期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更新“功能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开放“功能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接口，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四、加大“功能区”政策扶持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将“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安排的重点领域，各地制定的相关扶持政策要以“功能区”为重点方向，现有的高标准农田、农业综合开发、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要积极向“功能区”倾斜。将连片面积较大“功能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区级重点项目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投资项目，加强田间工程、节水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功能区”建设投融资机制，吸引政策性银行、工商资本、社会资本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

（二）完善财政支持政策。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农结构，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和运行机制，推进“功能区”范围内各类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农户优先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等扶持政策。

（三）创新金融支持政策。在符合条件的“功能区”范围内探索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试点，加大信贷支持。优先在“功能区”范围内探索农产品价格和收入保险试点，推

动“功能区”农业保险全覆盖。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主动与新型粮食经营主体对接，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和信贷担保服务。

五、强化组织领导

（一）**落实镇(街)级主体责任。**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功能区”划定和建设各项工作，按照省、市和区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镇（街）主体责任，按时、按量、优质完成“功能区”划定与建设任务。省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列入全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内容，实行年度考核。

（二）**明确部门职能分工。**区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督查，确保“功能区”划定和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做好“功能区”建设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适时组织第三方评估。农业部门要会同国土部门组织和协调“功能区”划定、建设各项工作，制定相关划定、验收、考核评价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的统筹整合，优化使用方向。水利部门要根据“功能区”的水资源条件，做好项目规划和资金安排，加强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控制“功能区”耕地占用审批，强化保护并做好上图入库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功能区”周边公路网的规划、建设、维护工作。电力部门要做好“功能区”农村电网建设和日常用电保障。粮食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粮食收购工作的指导，引导企业优先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种粮农民签订粮食收购订单。其他部门要积极支持“功能区”划定与建设。

附表：云浮市云城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分解表

附表：

云浮市云城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镇（街）	耕地面积 (2016 年末)	划定永久基本农 田面积	其中：水田面积 (2016 年末)	2016 年水稻种 植面积（两造）	粮食生产功能 区划定面积
合 计	12.78	9.85	7.26	11.63	4.94
云城	1.72	1.09	0.72	1.39	0.3
高峰	0.35	0.26	0.13	0.20	0.05
河口	1.15	0.71	0.50	0.93	0.21
安塘	1.90	1.78	1.09	1.52	0.45
腰古	2.29	2.24	1.72	1.69	1.4
思劳	1.79	1.41	1.23	1.58	1
南盛	1.70	1.14	0.93	2.04	0.76
前锋	1.88	1.22	0.94	2.28	0.77

说明：1. 各街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面积=4.94/7.26*61%*各街水田面积；各镇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面积=4.94/7.26*120%*各镇水田面积。

2. 耕地面积、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水田面积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城分局提供。

3. 2016年水稻种植面积由区统计局提供。

关于印发《云城区推进公办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8〕6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云城区推进公办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区政府十六届三十一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教育局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

云城区推进公办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4〕55号）、《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广东省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粤教规〔2016〕39号）、《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粤教师〔2017〕13号）、《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快制定出台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师办函〔2018〕50号）和《关于推进全市基础教育公办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的意见（试行）》（云府办〔2018〕8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教师统筹管理，促进本区教育均衡发展，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全面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切实加强我区教师的统筹管理，努力破解教师交流轮岗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促进校长教师合理流动、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提供制度保障，促进教育公平，促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兼顾，平稳推进。由区人民政府统筹推进实施，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与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改革等政策措施联动实施，促进县域内教师资源的均衡配置。

（二）坚持以人为本，激发活力。要突出校长、教师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校长和教师的主观能动性，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三）坚持改革创新，简政放权。要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把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和机制创新作为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的突破口，破除教师交流轮岗的管理体制障碍。

（四）坚持公正公平，规范有序。要依法依规公开实施办法、工作流程和动态信息，规范操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强化监督，切实防止不规范、不公平的情况发生。

三、对象范围

全区公办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在编在职（岗）教职员。

四、工作职责

（一）编制部门。区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区教育局，依据本区内教育发展、教师数、学生数和结构变化情况，以及国家、省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教职工编制总量进行核定和管理。

（二）人社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机构编制、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区内教育发展、教师数、学生数和结构变化情况，对各类岗位进行核定，并负责审核岗位设置方案报市人社局核准。根据教育部门提供的教师需求计划，负责区内教师补充计划和方案的综合审核。完善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和维权服务机制。

（三）教育部门。区教育局负责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具体工作，对本区学校教职工进行宏观管理，统筹调配。承办教职工集中管理中的人事档案、工资审批、职称评聘、聘用解聘、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等事务性工作，以及对未聘教职工的结果复核、集中管理和培训。

（四）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教职工工资待遇和山区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

（五）中小学校及各公办幼儿园。各中小学校及各公办幼儿园要根据设定的上岗条件、岗位职责、工作量、工作目标和考核细则，实行竞聘上岗，学校与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并负责教职工的日常管理、使用、业务考核和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等工作。

五、实施办法

（一）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机制。实行“区管编制总量，学校按岗配备”制度。区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总量管理，实行动态调整。按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会同教育行政和财政部门根据学校布局结构调整、班额、生源（含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对学生规模较小的村小学、教学点，按照教职工与学生比例和教职工与班级比例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按照教育教学规模和教师队伍结构要求统筹提出各学校教职工编制的分配方案以及动态调整意见，报区机构编制部门备案。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教育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时确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使用年度计划，保证区内专任教师满足学校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课程。

（二）完善中小学教职工岗位设置管理。实行“县管岗位结构，学校按岗定员”制度。根据国家、省制定的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和县域内中小学校编制总量，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区内中小学专业技术高、中、初级岗位总量，实行总量控制。教育部门要在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按照学校办学规模、教职工编制、师资结构和岗位标准，将岗位具体分配到各学校，并根据教师交流轮岗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岗位数量。在分配专业技术级岗位时对农村、偏远地区中小学和薄弱学校适当增加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量，可在规定的比例上限内上浮不高于3个百分点。由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校规模、教职工人数和教育教学质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管理岗位等级分布。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化解超岗问题，拓展专业发展空间，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

（三）完善中小学岗位聘用管理制度。实行“区管人员身份，学校合理聘用”制度。落实学校用人自主权，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考核评价、职称评聘、薪酬分配等管理工作。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聘用合同管理，学校依法依规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加强对教师的工作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核心，制定不同工作岗位的分类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建立完善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多方参与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突出考核教师师德表现、工作绩效和能力水平与岗位要求的匹配度，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称评聘、资格注册、薪酬分配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人员实行转岗或低聘，按新聘岗位确定工资待遇，真正建立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竞争性用人机制，激发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活力。

（四）完善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制度。实行“区管统一招聘，学校按岗聘用”制度。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公开招聘的政策规定，制定符合教育教学规律、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适应性的招聘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考查职业道德、职业精神、专业素养和从教潜能等方面的内容。积极创新公开招聘形式，分类探索面试+笔试、直接面试、考察聘用等方法，遴选出热爱教育事业、真正适合当教师的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对区人民政府确认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短缺专业人才，执行《云城区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云区府办〔2017〕7号），建立完善招聘优秀人才到学校任教的“绿色通道”。

（五）完善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实行“区管全局统筹，学校择优选派”制度。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通过多种交流轮岗形式，逐步实现学校之间专任教师高一层学历比例、中高级教师职称比例和骨干教师比例大体相当，实现区内教师资源的均衡配置。学校要认真执行教育部门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上的整体安排，按照相关要求择优选派；要加强对交流轮岗教师的管理和服务，为交流教师的生活和工作提供便利。交流任教经历纳入教师职称评聘、推荐评先评优的考核范畴。

（六）逐步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实行“区管体系标准，学校考评执行”制度。推进开展5年一周期的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对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依照规定调整出教师岗位，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严格师德考核，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师德违规情节严重者应依照《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教师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应调整其岗位，或者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教师无正当理由不同意变更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到新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学校可按规定程序解除聘用合同。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教师，聘用单位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七）完善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行“区管权益保障，学校公开竞聘”制度。学校负责制定教职工岗位竞聘方案、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应充分征求学校教职工意见，并经教职工

大会或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涉及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职称晋升、岗位竞聘等重要事项要做到信息公开，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充分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要完善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和教职工维权服务机制。学校要建立教职工申诉制度，让教职工有充分、畅通的诉求渠道。对学校违背政策和程序的管理行为，坚决予以纠正。依法依规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保障政策，确保区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农村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断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努力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是推进区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教师交流轮岗工作顺利实施，实现师资均衡配置，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各镇（街）及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管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改革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把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周密部署，加强组织领导。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实行区统筹、以区为主的工作机制。区教育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负责对全区推行中小学教职工“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具体协调。各镇（街）及各学校要加强领导，明确各自职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分步组织实施。

（三）加强宣传，做好正面引导。在改革过程中，各镇（街）及各学校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做好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要提前研判，并做好防控预案，维护社会安全与稳定。对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及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区教育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反馈。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关于张继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云区府干〔2018〕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张继姐同志兼任区应急办主任；

免去邵彬强同志的区应急办主任职务；

免去曾治理同志挂任的高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6日

关于吴春林同志免职的通知

云区府干〔2018〕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免去吴春林同志的河口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6日

编辑出版：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云浮市云城区解放中路32号

邮政编码：527300

印刷：云浮市快印通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66）8822313

传真：（0766）8821206
